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闡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可得的總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就以下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分別在江門及珠海開設30間自營藥店、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佛山及東莞開設40間自營藥店及於二零一八年在廣東省其他城市開設60間自營藥店；
- (ii)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此將包括：
 - 招聘額外銷售員工，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研討會及會議)，藉以鞏固我們與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之關係及拓展與其他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之新關係，並集中於華東及華南地區；
 - 透過電視、報章及醫學期刊進行廣告宣傳；
- (iii)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繼續我們的研發活動，其集中於新型飲片生產技術的應用及加強我們有關該方面的產品組合，以支持我們的長遠增長。此將包括：
 - 為研發各方面招募額外專家及員工；及
 - 購買我們研發活動所需的新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製造我們的新型飲片之機器，並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應付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
- (v)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之下限或上限，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下跌或上升約[58,000,000]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以上載列之同樣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方式實行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